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BI
事
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3 号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白云机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白云机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白云机场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白云机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9,320,51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69,320,514.00 元。根据白云机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白云机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 年度）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9 号）核准，核准白云机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397,769.00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白云机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10.76 元/股，发行股数为 297,397,769.00 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白云机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 3,199,999,994.44

元(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全额汇入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2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中金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向白云机场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3,189,999,994.44元(人民币叁拾壹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均为货币资金。

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4.4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535,280.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7,464,713.52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97,397,7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90,066,944.5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白云机场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320,5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69,320,514.00元。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白云机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66,718,28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366,718,28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白云机场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白云机场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09号文
5、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6、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松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97,397,769.00	3,199,999,994.44					3,199,999,994.44	297,397,769.00	100%	297,397,769.00	100%
合计	297,397,769.00	3,199,999,994.44					3,199,999,994.44	297,397,769.00	100%	297,397,769.00	100%



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本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69,320,514.00	100.00%	2,069,320,514.00	87.43%	2,069,320,514.00	100.00%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7,397,769.00	12.57%	297,397,769.00	12.57%
合计	2,069,320,514.00	100.00%	2,366,718,283.00	100.00%	297,397,76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发行前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白云机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航体函[1998]64号”文、“民航政法函[2000]478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826号”文批准设立，于2000年9月1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0007250669553。公司是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和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发起，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包括机场集团经评估并由国家财政部“财企[2000]165号”文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86,397.82万元，以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和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现金共计3,600万元，上述净资产经财政部“财企[2000]245号”文批准按66.67%折股比例折为60,000万股，其中机场集团持有57,600万股，占96%股份，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和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00万股，各占1%股份。

2003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3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100,000万股。

2004年2月25日，控股股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经批准变更组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7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115,000万股。

2016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64,467股，增加股本64,467股；总股本增加至1,150,064,467股。

2017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277,053,129股，增加股本277,053,129股；2017年5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7,117,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033,510.52元，派送红股642,202,91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69,320,514股。

法定代表人：邱嘉臣。

注册资本：206,932.0514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经营范围：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航空设施使用服务；提供航空营业场所；航空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航空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业务；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服务；行李封包服务；航空应急求援服务；航空信息咨询服务；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代办报关手续服务；场地出租；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互联网零售；污水处理。以下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和机电设备维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持交警部门委托证书经营）；包车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及客运站经营；饮食、住宿服务；食品加工；广告业务；国内商业（专营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小轿车；供电、供水系统运行管理，电气、供水设备设施维修；水电计量管理；机场助航灯光设备技术咨询、检查及更新改造项目；机场专用设备、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服务；建筑设施装饰维修、道路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培育花卉、苗木；销售园林机械设备；收购农副产品（烟草除外）；过境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酒吧，酒类销售，桑拿，美容美发，游泳场，健身，乒乓球，桌球，棋牌；商务会议服务，洗衣、照相及冲晒。

二、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白云机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白云机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9号）核准，核准白云机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7,397,769.00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20年6月30日，白云机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白云机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白云机场总股本 2,069,320,5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51,474.53 元（含税）。白云机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6 元/股，合计发行股数为 297,397,769.00 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3,199,999,994.44 元。

三、 本次募集资金审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机场集团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 3,199,999,994.44 元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2 号验证报告审验。具体发行情况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机场集团	297,397,769.00	3,199,999,994.44
	合计	297,397,769.00	3,199,999,994.44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94.4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2,535,280.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7,464,713.5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97,397,7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90,066,944.5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增值税
1	承销保荐费	10,000,000.00	9,433,962.27	566,037.73
2	律师费	780,000.00	735,849.05	44,150.95
3	审计费	1,700,000.00	1,603,773.59	96,226.41
4	其他（含专项信息披露费、申报材料印刷费、证券登记费）	807,397.77	761,696.01	45,701.76
	合计	13,287,397.77	12,535,280.92	752,116.85

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66,718,283.00 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409号

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穗机场股份〔2020〕16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7,397,76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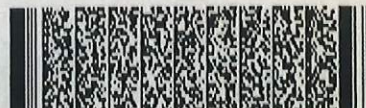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甲宗民

共印 1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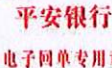
记账日期: 2020-10-22 回单号: 20102209150010000002 验证码: 592361
 付款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收款人账号: 11016233049007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叁拾壹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 小写: 3,189,999,994.44
 备注: 白云机场非公开发募集资金(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4 打印时间: 2020-10-22 14:48:03 设备编号: 0901010007
 打印方式: 自助终端 柜员号: DGCTM 0901010007 网点号: 0901



2018年12月制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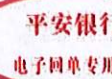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2018年12月制版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银行询证函

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向此行缴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面交亲函审计人员或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D座11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
 收件人：黄兴文 电话：15875777501 传真：020-38396216 邮编：510610
 电子邮箱：luangxingwen@hdo.com.cn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股票发行主承销商缴入的认购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11016233049007	人民币	3,189,999,994.44	白云机场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日期：2020-10-23 09:14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李新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